

CB-07 員工社團管理辦法

更新日期 2018.07.01

1. 目的：為鼓勵本公司員工能培養正當興趣，從事休閒活動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2. 適用對象：○○公司全體員工。
3. 社團設立及參與原則
 - 社團設立：社團之性質必須不違反社會善良風俗，由一人(含)以上發起，○人(含)以上連署加入會員。社團成立時由發起人填寫「社團設立登記表」，完成連署後交職工福利委員會總幹事審核，經開會同意後得以設立，由主任委員核准後公告即完成設立。
 - 3.1 社團組成：每一個社團須設社團負責人(社長)一名，副社長、活動、公關、財務等幹部各一名，其他職務則依實際需要增設之。
 - 3.2 社團成員參與限制：
 - 為避免員工同時參加過多社團，實際卻無法真正參與，造成補助經費的浪費，原則上每人最多可參加一個社團，轉換社團時請通知社長辦理入(退)社即可。其他非為社員資格者，社團舉行活動時，亦可自費參加。
4. 社團人員異動申報及活動舉辦
 - 4.1 社團人員異動申報
 - 各社團應於每年○月檢具「社團人員清冊」，並於○月月底前送交總幹事備查，未備查及每○月未舉辦任何活動則視同該社團未有實際運作，職工福利委員會得於下○個月審視其資格並取消之。
 - 4.2 社團舉辦活動
 - 應填具「社團活動記錄表」，於每次活動完畢申請經費補助時檢附。
5. 社團之補助：
 - 5.1 補助金額：社團得依社員人數的多寡，向職工福利委員會申請補助，其符合補助資格者，每人每○個月補助金額之上限為○元。
 - 5.2 補助方式：因社團活動而發生的費用，得檢附憑證填報職工福利委員會專用請款單，在補助範圍內，實報實銷之。
 - 5.3 申請補助檢附之單據如下：
 - 1、活動之團體照片一張。
 - 2、社團活動紀錄表一份。參加該活動之人數需達年度登記之社員人數○分之○以上方可申請補助。
 - 3、統一發票或免用發票收據。抬頭為：○○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，統編為：○○
 - 4、「社團活動請款單」。
 - 5、審核無誤後補助款會於次月匯入參與該次活動之員工薪資帳戶中。
 - 5.4 申請補助費用截止日：○月○日

6. 其他

6.1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福委會主委統一解釋，並視需要經二分之一以上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通過修正之。

6.2 本辦法(包含附件表格)，職工福利委員會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7. 附件

CB-07-01 社團設立登記表

CB-07-02 社團人員清冊

CB-07-03 活動記錄表

CB-07-04 社團活動請款單